**长春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执行（送达，主动履行或申请强制执行）

结案

立卷归档

重大行政处罚案件

（政策法规处审核，主管领导审批）

初步检查

（下达行政检查通知书）

当场作出处罚决定

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

无违法实事

不予立案

立案

（执法处室主管领导审批）

（）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执法处室主管领导审批；作出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决定的，同时下达行政建议书和信用承诺书）

涉嫌犯罪案件（不予行政处罚，移交司法机关）

一般行政处罚案件

调查终结撰写终结报告，提出处罚意见

当事人收到告知书起5日内申请听证。听证前7日内送达听证通知书。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，撰写听证报告。

处罚听证告知

（制发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）

（）

形成调查报告

（执法处室主管领导审批）

（）

调查取证

（现场调查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、收集证据）

（）

行政处罚案件线索

（行政检查、举报投诉、部门移交、上级交办、媒体曝光、巡视巡查等）

事先告知

（制发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当事人3日内可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、申辩笔录）

**长春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（简易程序）

当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

当场作出处罚决定

结案归档

执行处罚

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及依据

复核陈述、申辩意见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现场调查取证

（下达行政检查通知书）

行政处罚案件线索

（行政检查、举报投诉、部门移交、上级交办、媒体曝光、巡视巡查等）